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校友會

會章

1 總綱

1.1 定名

1.1.1 本會定名為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TSUEN WAN PUBLIC HO CHUEN YIU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1.2 解釋

1.2.1 除特別註明外，於下列條文之中，「本會」將代表「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友會」，
「母校」將代表「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1.3 會址

1.3.1 本會會址為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第一校舍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1.4 宗旨

1.4.1 團結畢業同學，聯繫校友。

1.4.2 回饋母校，幫助母校學生。

1.5 會期

1.5.1 會期為該年一月一日起，任期為兩年。

1.5.2 財政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6 法定語文

1.6.1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

1.7 組織

1.7.1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並由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依照會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2 會員

2.1 會員資格

2.1.1 會員主要分為兩類

2.1.1.1 基本會員：凡曾於本校就讀之校友均可成為本會的基本會員。

2.1.1.2 榮譽會員：校友會幹事會可邀請在校或已離職的教職員成為榮譽會員。

2.1.2 會籍為終身制。

2.2 權利

2.2.1 除以本校教職員身分入會的會員外，所有會員均有權被選為幹事會內閣成員。

2.2.2 除以本校教職員身分入會的會員外，所有會員均有權於選舉中自行組候選內閣。

- 2.2.3 所有會員於選舉幹事會內閣時均有投票權。
- 2.2.4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及享受一切福利。
- 2.2.5 本會會員有權列席幹事會會議，惟在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2.3 義務

- 2.3.1 本會會員操守不可有損本會或母校聲譽。
- 2.3.2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
- 2.3.3 本會會員必須繳交入會會費，會費由幹事會決定。

3 會員大會

3.1 組織

- 3.1.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 3.1.2 凡會員皆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投票權。
- 3.1.3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幹事會秘書為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3.2 權責

- 3.2.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內召開。
- 3.2.2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必須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2.2.1 會員十分之一及不少於二十位會員聯署要求；
 - 3.2.2.2 幹事會議決。
- 3.2.3 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 3.2.4 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於會議前七天或以前公告各會員。
- 3.2.5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出席會員不少於三十人。
- 3.2.6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出席會員不少於三十人。
- 3.2.7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出席者得有一票之投票權。
- 3.2.8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 3.2.9 周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 3.2.9.1 選舉新一年度之幹事會；
 - 3.2.9.2 通過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3.2.9.3 修改會章。
- 3.2.10 特別會員大會將處理其他緊急事項。

4 幹事會

4.1 組織

4.1.1 幹事會為本會僅次於會員大會之權力機關。

4.1.2 幹事會設有以下多個職位：

4.1.2.1 主席一名

4.1.2.1.1 為幹事會最高行政首長；

4.1.2.1.2 為本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

4.1.2.1.3 負責制定會議之議程；

4.1.2.1.4 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

4.1.2.2 副主席一名

4.1.2.2.1 聯絡各部門，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及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所有職務。

4.1.2.3 財政一名

4.1.2.3.1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包括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戶口，財政紀錄及資產。

4.1.2.4 秘書一至兩名

4.1.2.4.1 負責處理文件，作會議記錄及分發予各幹事，並發出公函予各會員及顧問老師。

4.1.2.5 其他職位及其功能由該年主席決定。

4.1.3 有關幹事會職位之規定

4.1.3.1 幹事會成員不能兼任兩個或以上職位；

4.1.3.2 每屆幹事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7人及不多於15人。

4.2 功能及責任

4.2.1 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4.2.2 代表會員利益。

4.2.3 制定該年度全年之財政預算及全年活動大綱。

4.2.4 於週年會員大會前七天編寫該年度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4.2.5 須於會員大會中公告工作計劃及年終報告予各會員。

4.2.6 制定並推行有關本會事務之一切議定。

4.2.7 負責籌備下一屆幹事會選舉事宜。

4.2.8 當幹事會成員違反會章時，幹事會有權罷免其所有職務。

4.2.9 每屆幹事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須於十四天內呈交香港社團註冊署備案。

4.2.10 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時，幹事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4.2.11 如工作上有特別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專責小組，並委派最少一位幹事會成員加入。

4.3 任期

4.3.1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如下一屆未能順利選出，將由該屆暫時處理本會所有事務。

4.4 產生方法

4.4.1 幹事會成員於會員大會由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於選舉日二十八天前提交幹事會。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

4.4.2 選舉以一人一票形式進行，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內閣將當選為下一屆之幹事會。

4.4.3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參選，該候選內閣將自動獲選。

4.4.4 幹事會將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4.4.5 如任何會員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幹事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幹事會討論及決定。

4.4.6 上訴結果將在幹事會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4.5 辭職

4.5.1 如有幹事會之成員申請辭職，其申請必須經由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通過方為有效。有關變動須於通過後一個月內公告各會員。

4.6 補缺

4.6.1 幹事會職位如出現空缺，可邀請會員加入補上。幹事會亦可議決懸空該職位，惟主席、副主席、財政、秘書四個職位不能懸空。

4.7 會議

4.7.1 會議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三分之一幹事會成員召集召開。

4.7.2 會議人數須及幹事會成員之一半，會議方能開始。

4.7.3 與會期間，如出席人數少於幹事會成員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必須宣佈休會。

4.7.4 各幹事於每次獨立投票時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在票數相同時，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4.7.5 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4.7.6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通常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4.8 操守

4.8.1 幹事應小心處理會員資料及保持應有操守，以維持本會公信力。如違規須公開向會員作出合理交代。

5 財務

5.1 經費來源

5.1.1 本會經費來自以下各處：

- 5.1.1.1 會員繳交之會費；
- 5.1.1.2 舉辦籌款活動之款項；
- 5.1.1.3 接受校友及外界捐贈之款項；
- 5.1.1.4 商業贊助；
- 5.1.1.5 本會之盈餘。

5.2 戶口

5.2.1 本會將設有戶口，並以本會為戶名。

5.2.2 戶口由主席及財政負責查核及保存。

5.3 財政預算

5.3.1 幹事會須於成立後三十日內制定未來一年之財政預算案，內容包括全年各項事務之開支預算。

5.4 財政報告

5.4.1 幹事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向會員公告該年度之財政報告，內容包括該年度之收支狀況總表。

5.5 會費

5.5.1 由應屆幹事會決定，須經會員大會同意。

6 顧問委員會

6.1 資格

6.1.1 幹事會須邀請母校最少一位老師為顧問老師，而歷任幹事將成為顧問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6.1.2 功能及責任

- 6.1.2.1 協助及監督幹事會工作。

7 校友校董

- 7.1 本會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附錄一之選舉程序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 7.2 校友校董之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他在任滿前被本會經會員大會由全體校友議決罷免，或在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下他不再符合資格出任校董，或他自動呈辭或去世（統稱“突發事件”）。
- 7.3 在上述第二條任何一項突發事件出現之後，本會幹事會必須儘早另選獲提名人。新補上之獲提名人之任期為上任獲提名人的餘下任期。
- 7.4 選舉或罷免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校友人數以不記名方式通過作決。
- 7.5 幹事會必須在選舉日期前予各校友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提名期應不少於七日。幹事會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校友，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8 其他

8.1 會章解釋

- 8.1.1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唯一合法的解釋機關。

8.2 會章修訂

- 8.2.1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由過三份之二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8.3 會章生效

- 8.3.1 本會會章一經通過，即自通過一刻起生效。〔特定時間除外〕

附錄一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本選舉程序由「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校友定義

1.1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的校友包括曾是學校的學生而現時已非學校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2.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2.1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或

2.2.2 他 / 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d)項：人數為一名校友校董。

3.1.2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 項：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4 提名程序

4.1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由「本會」委任，成員包括校友代表三人(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其中一名校友代表出任。

4.2 提名

4.2.1 由「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網頁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4.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出一項提名。

4.2.3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4.2.4 「選舉委員會」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4.2.5 如出現下列情況：

4.2.5.1 只有一名候選人，其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4.2.5.2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可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

4.3 提名期限

由第 4.2.1 段所發出的資料當日起計壹星期。

4.4 候選人資料

4.4.1 「選舉委員會」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於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4.4.2 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否則「選舉委員會」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註二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校友均為合資格投票人。「學校」教員只要是校友，也是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2 投票及點票

6.2.1 「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6.2.2 投票

6.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2.2.2 投票箱將鎖好，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保存。

6.2.2.3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6.2.3 點票

6.2.3.1 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6.2.3.2 點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負責，並由校長/副校長監票。「選舉委員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6.2.3.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2.3.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6.2.3.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2.3.3.3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2.3.4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c) 項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6.2.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和校長/副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3 公布結果

6.3.1 「選舉委員會」將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6.4 上訴機制

6.4.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幹事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幹事會討論及決定。

6.4.2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 8.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附註一

《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註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